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1)黔01刑更1060号

罪犯刘启财，男，1992年9月27日出生，苗族，贵州省贵阳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9日作出(2016)黔0115刑初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赃款、赃物继续追缴。刑期自2015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2019年4月1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；2019年3月至2019年8月；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，2019年3月至2020年7月，共计获得四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启财减刑六个月(刑期自2015年10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李	广
审	判	员	何	度
审	判	员	刘	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	官	助	理	吴	冬	梅
书	记	员		何	家	伟